

# “叫醒我的不是闹钟 是凌晨2点的蝉鸣”

五指山市一市民投诉蝉叫声扰清梦；城管回应：虫鸣乃天性，灭虫恐致生态失衡

本报讯 4月17日下午，五指山市城市管理局接到了个投诉工单。有市民反映翡翠大道上每天凌晨有昆虫鸣叫，严重影响休息。4月18日上午，五指山市城管局联系到市民当面回复解释称，虫鸣乃天性，灭虫恐影响生态平衡。而这件事情也引起了众多市民和网友的评论。  
通讯员 黄文华 记者 韩建东



## 市民投诉：蝉鸣太吵，睡不好觉

“每天下午6点左右开始叫，每次持续约半个小时，尤其是凌晨2点后，声音相对更加响亮。”市民王先生居住在五指山市翡翠花园小区临街的单元楼，每天下班后他就开始了与虫鸣的“斗争”。“我搬过来住已经3年时间了，今年的蝉叫声尤为烦人，有几次直接把我吵醒了，根本不能好好休息。”

接到投诉后，五指山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邢涵潇立即着手处理。“经过调查了解，我们确认是蝉鸣。”邢涵潇说，蝉鸣在五指山很常见，而且蝉也被称为“环境检测员”，喜欢待在环境好的地方，蝉多叫声响其实从侧面证明五指山的生态环境优越。可市民明确提出了投诉，那么应该怎么回复呢？最直接的方法莫过于喷洒药剂灭虫，然而这会至少带来两个负面影响。“首先，灭虫剂会严重影响空气与环境；其次，如果蝉等昆虫被消灭了，鸟儿有可能找不到食物，从而影响整个生态链。”基于上述考虑，4月18日上午，邢涵潇带着这样一份回复当面向王先生解释回复。

## 部门回复：虫鸣是天性，灭虫恐致生态失衡

“王先生，您好！树上的昆虫属于野生动物，鸣叫是它们的天性之一，就跟人要说话一样。而且昆虫是自然界生态链中重要的一环，若在昆虫没有达到危害绿化植物的情况下贸然灭虫，将有可能造成鸟类食物短缺。我单位恐鸟儿失食而群起哀鸣，则将更难处理。有虫鸣叫侧面说明了五指山市优良的生态环境，‘春眠不觉晓，处处闻啼鸟’。灭虫而失鸟，人类向往的‘鸟语花香’世界又将如何呈现？再退一步讲，假设真要灭虫，那么所用的灭虫剂也将对我们居住的环境带来另一种污染。以上答复若有不妥之处请多包涵，感谢您的关注。”

## 网友评论：“谁言虫鸣不是歌”

4月18日上午，虫鸣扰清梦这则消息在翡翠山城渐渐传开，不少市民网友加入到这场人与自然应如何和谐共处的讨论中。

一名网友坦言，他也曾遇到过像王先生这样的困扰——夏日炎炎，蝉鸣响个不停，无论是工作还是休息都受到了打扰。

在王先生居住的小区附近，一名候鸟老人告诉记者，她也经常听到虫鸣鸟叫，“可我不觉得烦恼，反而很惬意，这说明五指山自然生态环境好，这也是我选择来五指山养老的重要原因。”

“六点一过，窗外鸟儿啾啾，唱着歌儿叫醒夜息的追梦人。我在虫鸣鸟叫的自然奏鸣曲中安然醒来，感恩大自然的和谐馈赠，并习惯和乐见这样的诗情画意。”五指山一位市民在朋友圈感慨，“谁言虫鸣不是歌？”

另外一位五指山市民还专门针对这件事写了一首《小重山五指山夏夜》。“昨夜虫儿不住鸣，梦回五指山，夏夜凉。兴起披衣小区行，翠城美。远山清风徐，闲来悦客者，诗意栖居地，留恋返。欲将心事寄夏虫，且轻吟，莫负交响曲。”



# 土地被征收建垃圾处理场 过渡安置费却迟迟没拿到手

洋浦经济开发区一村民小组将2行政机关告上法庭，拿到400多万补偿款

本报讯 “黄法官，非常感谢法院的公正裁判，政府已经依照判决给我们村集体拨付了400多万的搬迁安置补偿费。”4月18日，洋浦经济开发区某村民小组代表包先生来到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，亲手将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赠予省二中院。

记者 刘柯娜  
通讯员 罗凤灵 李治文/图



村民小组代表包先生向法院致谢

## 法院：被诉行政机关应及时发放安置补偿款

省二中院受理该案后，主审法官黄海浪到该村了解被征收土地情况和村民的实际生活状况，切实查明案件事实，并多次带领合议庭成员到洋浦管委会对案件进行沟通协调，向洋浦管委会反馈该村村民现实的生活窘境。争取洋浦管委会在积极解决被征收土地的搬迁安置补偿问题的同时，通过提供低保等多种方式助力该村村民实现脱贫，通过实质化解行政争议，消除官民矛盾，让村民更好地生活。

省二中院经审理认为，《过渡搬迁协议》和《征地附加协议》是《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两项协议明确约定了过渡期时间及安置补偿标准，均是行政机关为了实现公共利益或行政管理目标，与该村民小组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协商签订的行政协议。洋浦管委会及三都办事处已经连续履行八期，且上述协议并未被依法解除，洋浦管委会和三都办事处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。

为保障村民的合法权益，省二中院一审判决被诉行政机关履行《过渡搬迁协议》和《征地附加协议》约定的义务，按上述协议约定项目及标准给予村民小组发放安置补偿款。宣判后，被诉行政机关已依据判决及时履行协议并支付安置补偿款。

## 未按协议发过渡安置费，2行政机关被起诉

该案是一起政府不履行搬迁安置协议的行政合同纠纷。2006年8月9日，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与儋州市三都镇某村委会某经济合作社签订《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》，约定征收该村73.19亩土地，用于建设洋浦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处理场。征地补偿款全部发放后，双方又陆续签订了《征地附加协议》和《过渡搬迁协议》。2013年8月，儋州市三都镇被划归洋浦经济开发区管辖，更名为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办事处（以下简称三都办事处），该经济合作社更名为洋浦

经济开发区三都区某村某村民小组（以下简称村民小组）。之后，三都办事处向洋浦管委会申请拨付该村民小组的过渡安置款，通过信用社发放。

由于洋浦管委会和三都办事处未及履行上述协议约定，近年来，该村民小组均未收到过渡安置补偿款。2018年1月17日，该村民小组向省中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洋浦管委会和三都办事处按《过渡搬迁协议》和《征地附加协议》的标准向其履行给付拆迁安置补偿款的合同义务。

# 他：浙东鹅 我上看你了

文昌一男子偷13只鹅获缓刑  
□记者 刘柯娜

本报讯 文昌男子“惦记”上了别人家的浙东鹅，先后五次盗走被害人13只鹅出售，从而获利约1930元。文昌市人民法院经审理，判决男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

2018年7月份期间，被告人符某（男，1990年出生）分别5次窜到被害人林某的生鹅养殖场里，盗窃生鹅共计13只，并将每次盗来的生鹅藏于其家后面树林内，于次日早上拿到外面出售。

其中，被告人符某盗窃得逞后，将其中的6只生鹅，分两次出售给龙楼镇一茶饭店，获利900元；将共重48.8斤价值976元的5只生鹅，分两次出售给龙楼镇集贸市场一肉摊老板，获利730元；将2只生鹅出售给龙楼镇一猫肉店，获利约300元，所得赃款已花光。

经文昌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，被盗的浙东鹅于价格认定基准日（2018年7月19日）的市场零售价格为20元/市斤（毛重）。

文昌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符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2176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符某犯罪以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系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。案件审理期间，被告人符某赔偿被害人林某经济损失5000元，并取得谅解，有悔罪表现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符某违法所得2176元，应当予以追缴。

文昌市人民法院经审理，判决被告人符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（已预缴）。